

**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- 2、本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 39 号院 1 号楼 11 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并通过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- 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
- 4、本次会议的参会监事一致推举李娟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- 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更换监事的议案》，已补选林东英女士为监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需在现任监事中选举监事会主席。经与会监事选举，本次会议选举李娟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20 年 7 月 22 日